



说 明

- 1、改造规模
拟拆除用地范围面积：17087.8平方米。
- 2、国有已出让（划拨）用地
权利人已签定《计划申报委托书》，同意进行城市更新，同意委托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作为申报主体。

图 例

- 拟拆除范围
- 地块界线
- 地块编号
- 建筑物编号
- 规划道路

更新单元名称：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华兴新村城市更新单元

申报单位(人)：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

更新意愿公示图